

证券代码：601011

证券简称：宝泰隆

编号：临 2019-041 号

##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# ●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总裁马庆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621%；董事、副总裁秦怀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93%；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59%；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931%；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74%；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,24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466%；以上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421,24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744%；其中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李飙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五人持股来源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，第一个解锁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，解锁比例为 40%；常万昌先生持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

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需归还股权激励股票借款本息和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税金，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李飙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票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常万昌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票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马庆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00,000	0.0621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,00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秦怀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50,000	0.0093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5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李飙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0,000	0.0559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90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王维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500,000	0.0931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,50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李毓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20,000	0.0074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2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常万昌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1,243	0.0466%	IPO 前取得：751,243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李飙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、常万昌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情况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马庆	不超过： 25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155 %	竞价交易 减持，不超 过：250,0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 价格	股权激 励	归还股权激励 股票借款本息 和缴纳股权激 励个人所得税 税金
秦怀	不超过： 37,500 股	不超过： 0.0023 %	竞价交易 减持，不超 过：37,5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 价格	股权激 励	归还股权激励 股票借款本息 和缴纳股权激 励个人所得税 税金
李飙	不超过： 225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140 %	竞价交易 减持，不超 过：225,0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 价格	股权激 励	归还股权激励 股票借款本息 和缴纳股权激 励个人所得税 税金
王维舟	不超过： 375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233 %	竞价交易 减持，不超 过：375,0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 价格	股权激 励	归还股权激励 股票借款本息 和缴纳股权激 励个人所得税 税金
李毓良	不超过： 3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019 %	竞价交易 减持，不超 过：30,0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 价格	股权激 励	归还股权激励 股票借款本息 和缴纳股权激 励个人所得税 税金
常万昌	不超过： 187,810 股	不超过： 0.0117 %	竞价交易 减持，不超 过：187,81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是  否

(二)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  
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李飙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及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
是 否

(三)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,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